

春秋公羊学讲疏

段熙仲 著

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第六编 余论

第一章 《公羊》礼辑

《春秋》,礼义之大宗也,旨义已详第四编矣。兹辑《传》文及何君所说以存今文经师之礼学焉。凌晓楼曰:不通《春秋》之例者,不足与言《春秋》之礼。其《礼疏》甚精,非陈奂《公羊逸礼考征》所及也。

一、改元

《传》曰 元年者何?君之始年也。

《注》曰 惟王者然后改元立号。

又 王者受命,必徙居处,改正朔,易服色,殊徽号,变牺牲,异器械。

二、即位

《传》曰 定君乎国,然后即位。

又 正棺于两楹之间,然后即位。

又 以诸侯之逾年即位,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。当丧,未君,逾年矣,即位矣,而未称王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,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也。逾年称公矣,曷为于其封内三年称子?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,缘终始之义一年不二君,不可旷年无君,缘孝子之心,则三年不忍当也。

例证:文九年,毛伯来求金,不称使。

又 仲遂不于其弑焉贬,于子则无年。

又 葵丘之会 称宋子。

又 洮之盟 称卫子。

又 温之盟 称陈子。

又 郑忽名 辞无所贬。

又 昭二十三年 天王居于狄泉。未三年 其称天王者 著有天子也(不可一日无君 不可旷年无君也)。

《注》曰 即位先谒宗庙 明继祖也。还之朝 正君臣之位也。事毕 而反凶服焉。

又 君薨 称子某。名者 尸枢尚存 犹以君前臣名也。既葬 称子 不名者 无所属也。

又 未逾年之君 《礼》 臣下无服 故无子不庙。

三、爵 国

《传》曰 天子之三公 王者之后称公 其余大国称侯 小国称伯子男。

又 《春秋》伯子男一也。

又 宰周公 天子之为政者也。

又 天子之三公 天子之相也。一相处于内。自陕而东 周公主之 自陕而西者 召公主之。

又 祭公 天子之三公也。

又 凡伯 天子之大夫也。

又 宰渠伯纠 天子之下大夫也。

又 宰■ 宰士也。

又 石尚者 天子之士也。

又 王人 微者也。

又 鲁作三军 讥。古者上卿、下卿 上士、下士。

又 单伯 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。

又 齐高■ ,贵大夫也。

又 宋司马、司城 ,以官举。

又 《春秋》之义 ,大夫不世 ,讥世卿。

《注》曰 天子置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 ,凡百二十官。下应十二子。

又 《礼》 ,公卿、大夫、士 ,皆选贤而用之。

又 天子有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 ,皆三公官名。

又 《礼》 ,司马主兵 ,司徒主教 ,司空主土。

又 古者诸侯有司徒、司空 ,上卿各一 ,下卿各二 ;司马事省 ,上下卿各一 ;上士相上卿 ,下士相下卿 ,足以为治。

又 诸侯有司徒、司马、司空 ,皆卿官。宋变司空为司城。

又 王者与诸侯俱南面而治 ,有不纯臣之义 ,故异姓谓之伯舅、叔舅 ,同姓谓之伯父、叔父。

又 王者封二王后 ,地方百里 ,爵称公 ,客待之 ,而不臣也。

又 大国百里 ,小国谓伯 ,七十里 ,子男五十里。

又 古者诸侯五国为属 ,属有长 ,二属为连 ,连有帅 ,三连为卒 ,卒有正 ,七卒为州 ,州有伯。州中有为无道者 ,则长、帅、卒正、伯当征之 ,不征则与同恶。

又 《礼》 ,四井为邑 ,邑方二里。东方二州四百二十国 ,凡为邑 ,广四十里 ,袤四十二里(汤沐邑)。

又 天子邦畿千里 ,远郊五百里。诸侯至远郊 ,不敢便入 ,必先告至由 ,如他国至境而假途也。为其至之顷当有所住 ,故赐邑于远郊。

又 名山大泽不以封诸侯。王者封诸侯必居土中 ,所以教化者平 ,贡赋者均。在德不在险。

又 诸侯入为天子大夫 ,不得氏国称本爵 ,故以所受采邑氏 称子。所谓采者 ,不得有其土地人民 ,采取其租税尔。

又《礼》,诸侯入为天子大夫,更受采地于京师,天子使大夫为治其国,有功而卒者,当益封其子。

又《礼》,君于臣而不名者有五:诸父兄不名,上大夫不名,盛德之士不名(按:贤者不名也),老臣不名(伯纠、女叔、原仲)。君前臣名。天子庶兄冠而不名,不称伯仲,辟同母兄弟(王札子、王季子)。

又《礼》,七十虽庶人,主字而礼之。

又孔父称字,见先君死。《礼》,臣死君字之。

又天子得娶庶人女,以其得专封也。纪称侯者,天子将娶于纪,与之奉宗庙,传之无穷,重莫大焉,故封之百里。

又《春秋》拨乱世,以黜陟为本。(明君按见劳授赏,则众誉不能进无功;按见恶行诛,则众谗不能退无罪。)古者三载考绩,三考黜陟幽明。

又古有分土无分民,明当察民多少课功德(按:失众所以绝也)。

又《礼》,诸侯三年一贡士于天子,天子命与诸侯辅助为政,所以通贤共治,示不独专,重民之至。大国举三人,次国举二人,小国举一人。

又《礼》有九锡:一曰车马,二曰衣服,三曰乐则,四曰朱户,五曰纳陛,六曰虎贲,七曰弓矢,八曰褱钺,九曰旒鬯。

又《礼》,百里不过九命,七十里不过七命,五十里不过五命。

又大夫七十而致仕,若不得谢,则必赐之几杖,行役以妇人从,适四方乘安车,自称曰老夫。

又《礼》,七十悬车致仕。

又大夫不世,父卒,子先试一年,乃命于宗庙。

四、立 嗣

《传》曰 立嫡以长不以贤 ,立子以贵不以长。

又 子以母贵。

又 为人后者为之子。

又 世子生 ,喜有正也。

又 君子大居正。

又 孙以王父字为氏。

《注》曰 自王者言之 ,屈远世子 ,在三公下。《礼》,丧服斩衰 ,曰 :公士大夫之众臣是也。自诸侯言之 ,世子尊于三公。

又 《礼》,世子生三日 ,卜士负之寝门外 ,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。三月君名之 ,大夫负 ,朝于庙 ,以名遍告之。

又 《礼》,诸侯之子八岁受之少傅 ,教之以小学 ,业小道焉 ,履小节焉。十五受大傅 ,教之以大学 ,业大道焉 ,履大节焉。

又 古者诸侯师出 ,世子率与守国。次宜为君者 ,持棺絮从 ,以备不虞。

又 《礼》,嫡夫人无子 ,立右媵 ;右媵无子 ,立左媵 ;左媵无子 ,立嫡研娣 ;嫡研娣无子 ,立右媵嫡娣 ;右媵研娣无子 ,立左媵研娣。

又 质家亲亲 ,先立娣 ;文家尊尊 ,先立研。嫡子有孙而死 ,质家亲亲 ,先立弟 ;文家尊尊 ,先立孙。其双生也 ,质家据见 ,立先生 ;文家据本意 ,立后生 ,所以防爱争。

又 《礼》,妾子立 ,则母得为夫人。母以子贵。

又 《礼》,男子六十闭房 ,无世子则命贵公子 ,将薨 ,亦如之。

又 君幼则宜有养者 ,大夫之妾 ,士之妻。礼也。

又 族所以有宗者 ,为调族理亲疏 ,令昭穆亲疏各得其序

也。故始统世世继重者为大宗，旁统者为小宗。小宗无子则绝，大宗无子则不绝，重本也。天子、诸侯世以三牲养，礼有代宗之义。大夫不世，不得专宗。

又《礼》，公族朝于内朝，亲亲也。虽有贵者以齿，明父子也。外朝以官，体异姓也。宗庙之中，以爵为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贤也。登■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也。丧纪以服之轻重为序，不夺人亲也。

又《礼》，诸侯臣诸父兄弟，以臣之继君，犹子之继父也。其服皆斩衰（按：臣子所以例一也）。

五、贡 赋

《传》曰 古者什一而籍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

又 履亩而税，讥。

又 用田赋，讥。

又 凶年不修旧。

又 城内邑皆书，以重书也。

又 凶年不造邑。

又 乞师者何？卑辞也。重师也，师出不正反，战不正胜也。

又 王者无求，求车，非礼也。

又 求金，非礼也。继文王之体，守文王之法度，文王之法无求。

又 远筑台，讥。

又 有圃而又筑，讥。

又 毁先祖既成之台，讥。不如勿居而已矣。

又 始丘使，讥。

《注》曰 《礼》税民田不过什一。

又 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，一夫一妇受田百亩。五口为一家，公田十亩，庐舍二亩半，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，八家而九顷，共为一井。多于五口，名曰余夫，余夫率受田二十五亩。十井共出兵车一乘。

又 在田曰庐，在邑曰里，一里八十户，八家共一巷。中里为校室。民春夏出田，秋冬入保城郭。五谷毕入，民皆居宅里，正趋缉绩。男女同巷，相从夜绩，至于夜中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无子者，官衣食之。十月事讫，父老教于校室。八岁者学小学，十五者学大学。诸侯岁贡小学之秀者于天子，学于大学。其有秀者命曰进士。行同能偶，别之以射，然后爵之。

六、国 用

《传》曰 喜有年，仅有年也。仅有年何以喜？恃有年也。大有年亦以喜书。

又 君子之为国也，必有三年之委。一年不熟，告余，讥之。不称使，以为大夫之私行也。

又 书饥。

又 书大饥。

又 书大无麦禾。

又 书无麦、苗。

又 书大水。

又 书旱。

又 书■ 螟。

《注》曰 古者三年耕，必余一年之储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积；三十年耕，有十年之储，虽遇凶灾，民不饥乏。

七、宫 室

《传》曰 以有西宫 ,亦知诸侯之有三宫也。

又 筑王姬之馆 ,礼也。于外 ,非礼也。主王姬者 ,必为之改筑 ,于路寝则不可 ,小寝则嫌 ,群公子之舍则以卑。

又 新作雉门及两观 ,讥。新作南门 ,讥。门有古常也。设两观 ,天子之礼也。

又 讥不务乎公室。

又 筑台临民之所漱浣 ,讥。

《注》曰 《礼》 ,天子诸侯台门 ,天子外阙两观 ,诸侯内阙一观。

又 《礼》 ,天子有灵台 ,以候天地 ;诸侯有时台 ,以候四时。登高望远 ,人情所乐。动而无益于民者 ,虽乐 ,不为也。

又 《礼》 ,诸侯之观不过郊。

又 天子诸侯皆有三寝 ,一曰高寝 ,二曰路寝 ,三曰小寝。父居高寝 ,子居路寝 ,孙从王父母 ,妻从夫寝 ,夫人居小寝。

又 《礼》 ,柱 ,天子斫而砮之 ,加密石焉 ;诸侯斫而砮之 ,不加密石 ;大夫斫之 ,土首本(此《注》为刻桷传 ,入吉礼宗庙)。

又 《礼》 ,天子外屏 ,诸侯内屏 ,大夫帷 ,士帘。

八、輿 服

《传》曰 乘大路 ,天子之礼也。

又 命者 ,加服也。桓公追命。

又 (文公元年)锡命 ,加服也。

又 璋判白 ,弓绣质 ,龟青纯 ,国宝也。得丧之 ,均书。

又 取郜大鼎 ,纳于太庙 ,讥。

《注》曰 天子朝皮弁 ,夕元端 ;朝服以听朝 ,元端以燕。皮

弁以征不义 ,取禽兽 ,行射。诸侯朝朝服 ,夕深衣 ,元端以燕 ,裨冕以朝天子 ,以祭其祖祢。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 ,朝服祭其祖祢。士爵弁黻衣裳以助公祭 ,元端以祭其祖祢。

又 皮弁 ,武冠 ;爵弁 ,文冠。夏曰收 ,殷曰■ ,周曰弁。加旒曰冕 ,主所以入宗庙。

又 《礼》,天子大路 ,诸侯路车 ,大夫大车 ,士饰车。

又 《礼》,大夫以上至天子 ,皆乘四马。天子曰龙 ,高七尺以上 ,诸侯曰马 ,高六尺以上 ,卿、大夫、士曰驹 ,高五尺以上。

又 《礼》,天子造舟 ,诸侯维舟 ,大夫方舟 ,士特舟。

又 《礼》,錙以朝 ,璧以聘 ,琮以发兵 ,璜以发众 ,璋以征召。

又 盗窃宝玉 ,丧其五玉 ,无以合符。天子交质 ,诸侯当坐绝。

又 《礼》,天子雕弓 ,诸侯彤弓 ,大夫婴弓 ,士卢弓。

九、乐 律

《传》曰 天子八佾 ,诸公六 ,诸侯四。

又 初献六羽 ,讥。始僭诸公也。僭诸公犹可言 ,僭天子不可言也。

又 朱干、王戚以舞《大夏》,八佾以舞《大武》,天子之礼也。

又 什一行而颂声作。

《注》曰 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时 ,取先王之乐与己同者 ,假以风化天下。天下大同 ,乃自作乐。

又 王者舞六乐于宗庙之中。舞先王之乐 ,明有法也 ;舞己之乐 ,明有则也 ;舞四夷之乐 ,大德广及之也。

又 佾者 ,列也。天子八人为列 ,八八六十四人 ,法八风 ,诸

公六人为列，六六三十六人，法六律；诸侯四人为列，四四十六人，法四时。

又 颂声者，太平歌颂之声，帝王之高致也。

又 男女同巷，相从夜绩，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，作从十月，尽正月止。男女有所怨恨，相从而歌。饥者歌其食，劳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无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间求诗，乡移于邑，邑移于国，国以闻于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户，尽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

又 四海之内莫不乐其业，故曰颂声作。

十、度 制

《传》曰 讥二名。二名，非礼也。

又 诸侯不得专地，不得专封，不得专讨。

又 大夫不得专废置君。

又 大夫无遂事。不得专执。

又 卿不得忧诸侯。

又 大夫不敌君。

又 父老，子代从政，讥。

又 家不藏甲，邑无百雉之城。

《注》曰 京师地方千里，周城千雉，宫室官府制度广大。

又 《礼》，天子千雉，盖受百雉之城十。公侯之制百雉，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，步尺。伯七十雉，子、男五十雉。

又 天子周城，诸侯轩城。轩城者，缺南面以受过也。

又 《礼》，诸侯为天子治城，各有分丈尺。

又 天子圉方百里，公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、男五里，取一也。

又 《礼》，诸侯田狩不过郊。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。恐伤害于幼稚，故于苑囿中取之。

十一、冠 礼

《传》曰 妇人许嫁 ,字而笄之。

《注》曰 《礼》,男子年二十 ,见正而冠。

又 婚礼曰 :女子许嫁 ,笄而醴之 称字。

十二、昏 礼

《传》曰 夫人与公 ,一体也。

又 诸侯不再娶。

又 不娶同姓。

又 不内娶于大夫。

又 娶于外大夫见略。

又 诸侯一娶九女。

又 诸侯娶一国 ,则二国往媵之 ,以研娣从。研 ,兄之子 ;娣 ,弟也。

又 母以子贵。

又 婚礼不称主人 称诸父兄师友。无母 辞穷 ,则称主人。

又 天子嫁女乎诸侯 ,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。诸侯嫁女于大夫 ,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

又 讥始不亲迎。

又 (庄十四年 ,公如齐逆女)亲迎 ,礼也(何君以为讳外淫 ,故云)。

又 亲纳币 ,非礼。

又 讥丧娶。三年之内不图婚。

又 娶者 ,大吉也 ,非常吉也。

又 诸侯越竟送女 ,非礼也。大夫越竟逆女 ,非礼也。

《注》曰 礼 ,男子将取 ,三日不举乐 ,思嗣亲也。女之将

嫁 ,三夜不息烛 ,思相离也。

又 婚礼成于五 ,先纳采 ,问名 ,纳吉 ,纳徵 ,请期 ,然后亲迎。

又 夏后氏逆于庭 ,殷人逆于堂 ,周人逆于户。

又 《礼》 ,送女 ,父母不下堂 ,姑姊妹不出门。

又 《礼》 ,逆王后当使三公。

又 《礼》 ,有母 ,母当命诸父兄师友。称诸父兄师友以行。

又 天子得娶庶人 ,以其得专封也。

又 天子娶十二女。

又 天子嫁女于诸侯 ,备研娣如诸侯之礼。

又 礼 ,尊者嫁女于卑者必待风旨 ,为卑者不敢先求 ,亦不可斥与之者。

又 《礼》 ,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 ,必■ 地于夫人之下 ,群公子之上也。

又 纳徵 《礼》曰 :主人受币 ,士受俚皮。

又 凡婚礼皆用雁 ,唯纳徵用玄■、束帛、俚皮。

又 《礼》 ,诸侯既娶三月 ,然后夫人见宗庙 ,然后成妇礼。夫人初见庙 ,当特祭。

又 《礼》 ,君不求媵 ,二国自往媵夫人 ,所以一夫人之尊。

又 《礼》 ,君不求媵 ,诸侯自媵夫人。

又 《礼》 ,男不亲求 ,女不亲许。

又 诸侯夫人尊重 ,既嫁 ,非有大故不得反。惟自大夫妻 ,虽无事 ,岁一归宁(宗)。

又 礼 ,大夫任重 ,为越竟逆女 ,于政事有所损旷 ,故竟内乃得亲迎。

谨按 :大夫不越竟逆女 ,不以私事废公事也。凌先生说

此条甚辩 ,以为国君任尤重 ,亦不当越竟逆女。公如齐逆女《传》曰礼也 ,为讳外淫微辞。然则纪履■ 逆女讥始不亲迎 ,何也 ? 盖国君及大夫但当逆女于竟内。

又《礼》,仇■不交婚姻。

又 礼 ,诸侯娶三国女。夫人居中宫 ,稍在前 ;右媵居西宫 ,左媵居东宫 ,少在后。

又 古者妇人三月而后庙见 ,称妇 ,择日而祭于祢 ,成妇之义也。父母使大夫操礼而致之。

又《礼》,不娶同姓 ,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 ,为同宗共祖 ,乱人伦 ,与禽兽无别。

又《礼》,不臣妻之父母 ,诸侯国内皆臣 ,无娶道。

又 婚礼曰 :女子许嫁 ,笄而醴之 ,称字。妇人系姓不系国。《礼》,妇人以字通。

又《礼》,后夫人必有傅、母 ,选老大夫为傅 ,老大夫妻为母(姆)。

又 妇人八岁归数 ,十五从嫡 ,二十承事君子(媵也)。

又 礼 ,妇人无外事。

又 妻事夫 ,有四义 :鸡鸣昧笄而朝 ,君臣之礼也 ;三年恻隐 ,父子之思也 ;图安危可否 ,兄弟之义也(按 :此义与《左氏》谋及妇人不同) ;枢机之内 ,寢席之上 ,朋友之道也。

又 门内之治 ,恩掩义 ;门外之治 ,义掩恩。

又 妇人有七弃 ,五不娶 ,三不去。尝更三年丧 ,不去 ,贱取贵 ,不去 ;有所受无所归 ,不去。丧妇长女不娶 ,世有恶疾不娶 ,世有刑人不娶 ,乱家女不娶 ,逆家女不娶。无子弃 ,淫弃 ,不事舅姑弃 ,口舌弃 ,盗窃弃 ,嫉盗弃 ,恶疾弃。妇人有三从之义 ,少系父 ,既嫁系夫 ,夫死系子。

谨按：丧妇长女不娶，旧说以为失教，诸所不安。余读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云：始桓公兄襄公淫乱，姑姊妹不嫁，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，名曰“巫儿”，为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，民至今以为俗。窃以为齐俗如此，是以有丧妇长女不娶不近情之习。《公羊》齐学，邵公亦任城齐人，故犹传此说耳。

十三、丧 礼

《传》曰：三年之丧，实以二十五月。

又 讥始不三年。

又 讥欲久丧而后不能。

又 未三年，未可以吉■。

又 先君未可以称宫庙，不忍言也，称之曰新宫。

又 讥丧娶。

又 讥三年之内图昏。

又 丧以闰数，丧数略也。

又 臣有大丧，君三年不呼其门。已练，可以弁冕，服金革之事。

又 诸侯之母丧，告于诸侯。

又 天子葬，必其时，诸侯葬，有天子存，不得必其时也。

又 诸侯来奔丧，非礼也。会葬，礼也。

又 诸侯卒赴，而葬不告。

又 丧事无求，达于下。

又 丧事有■，以乘马、束帛。

又 车马曰■，货财曰贖，衣被曰■。归■ 诸侯及妾，兼之为非礼。归含、■ 兼之亦非礼，归■ 兼之亦非礼。

又 虞主用桑 练主用栗。

又 正棺于两楹之间。

又 妇人许嫁 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。

又 大夫以君命出 闻丧 徐行而不反。

又 君有事于庙 闻大夫之丧 去乐卒事。大夫闻君之丧，摄主而往。大夫闻大夫之丧，尸事毕而往。

又 讥始忌省 非礼。

《注》曰 《礼》 生与来日 死与往日 各取其所见日也。

又 《礼》 男子不绝妇人之手 妇人不绝男子之手。

又 《礼》 始死于北牖下 浴于中■ 饭含于牖下 小敛于户内 夷于两楹之间 大敛于阼阶 殡于两阶之上 袒于庭 葬于墓。

又 含 孝子所以实亲口。天子以珠 诸侯以玉 大夫以碧 士以贝 《春秋》之制也。文家加饭 以稻米。

又 《礼》 天子五日小敛 七日大敛 诸侯三日小敛 五十大敛 卿、大夫二日小敛 三日大敛 夷而■ 殡而成服。

又 夏后氏殡于阼阶之上 若存。殷人殡于两楹之间 宾主夹之。周人殡于西阶之上 宾之。

又 凡丧 三日授子杖 五日授大夫杖 七日授士杖。童子、妇人不杖 不能疾故也。

又 《礼》 臣为君 本服斩衰 故成踊。比二日 朝暮哭踊。三日 朝哭暮踊。暮不复哭踊 去事之杀也。

又 《礼》 哭不辟子卯日 所以专孝子之恩也。

又 《礼》 天子诸侯绝期 大夫绝纆。天子惟女之适二王后者、诸侯惟女之为诸侯夫人 恩得申。

又 丧服大功以下诸丧当以闰月为数。

又 《礼》 有不吊三 兵死 厌死 溺死。